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天宇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居基隆市○○區○○街0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天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鴻霖」工作證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詐騙犯罪組織集團」之記載應補充為「…詐騙犯罪組織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3號判決確定在案）」、第8行關於「LINE暱稱『雅玲』及『B8節節花開』」之記載應補充為「LINE暱稱『雅玲』、『B8節節花開』及『宇凡資訊專線客服』」；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天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

01 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780號、9
02 6年度台上字第5223號、97年度台非字第5號、113年度台上
03 字第4132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被告楊天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
08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1.裁判時(新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
14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5 款規定，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
16 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8 斷；2.行為時(舊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1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0 文書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
22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3 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是本件無論依照新、舊法，依想像競合之例，較重之條文同
25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6 依前開說明，本件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被告應以三人
2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起訴書原認被告亦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且疏未論及行使偽
29 造特種文書罪，分別經檢察官當庭刪除、補正，附此敘明。

30 (五)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31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1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02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03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04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5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06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07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
08 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
09 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
10 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
11 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
12 得，防止遭查緝，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機
13 房管理、招募人員，至發送不實訊息或撥打電話、假冒客服
14 人員、政府機關、偵辦刑案之公務員、銀行人員、被害人親
15 友或告以不實資訊實施詐騙，收集取得人頭帳戶、偽造文書
16 資料、拿取、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取贓分贓、上繳贓款等
17 各階段參與之人，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彼此分
18 工，均屬詐欺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本案被告負責收取款項
19 並上繳贓款之車手工作，雖非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然其所
20 參與之行為，仍為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
21 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均應就詐
22 欺取財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
23 稱「青衛」、「雅玲」、「B8節節花開」及「宇凡資訊專線
24 客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25 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26 (六)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
27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
28 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3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31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1 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欺犯罪：指下
02 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
03 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
04 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05 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6 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
07 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08 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
09 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
12 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13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
14 台上字第41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既已於偵查中
15 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其所獲
16 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亦已自動繳交完畢，有本
17 院113年贓款字第30號收據1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0
18 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9 刑。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徑獲取
21 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獲取不法利益，非但侵害他
22 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顯然欠缺法
23 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惟念其坦承犯
24 行（一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
25 交全部所得財物，此部分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本應減輕
27 其刑），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復考量
29 本件受騙金額；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普通之家
30 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3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04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05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06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8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
11 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12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13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4 (二)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
15 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
16 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17 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8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
19 所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
20 調查結果而為認定。

21 (三)經查：

22 1.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3,000元，業據被告陳述在卷，且經
23 被告自動繳交，業如前述，是本案即應就上開已自動繳交
24 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

26 2.未扣案偽造之「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名「陳鴻霖」
27 工作證1張，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
28 明確（見本院卷第3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又上
30 開未扣案之工作證，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
31 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01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
02 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3.被告所收取並上繳之贓款，為其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本應
04 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
05 上開贓款並未扣案，且被告陳稱其於本案所取得之報酬數
06 額，已如前述，如對被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
07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19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戴筑芸

22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47號

06 被 告 楊天宇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里0鄰○○街000
08 巷00號2樓

09 ○○○○○○○○○○羈押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楊天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不詳
15 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
16 稱「青衛」、「雅玲」等多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
17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楊天宇擔任車手
18 職，與被害人面交取款。楊天宇與前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之
19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0 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
21 由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雅玲」及「B8節節花開」
22 投資群組與張得意聯繫，並向張得意謊稱投資股票可高額獲
23 利云云，使張得意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
24 112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
25 號麥當勞竹北自強南路餐廳，將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
26 交給配戴「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VIP專員、陳鴻
27 霖」識別證之楊天宇；楊天宇復為掩飾、隱匿自己及詐欺集
28 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再於不詳時、地將贓款轉交詐欺
29 集團指示之人，楊天宇之犯罪所得為酬勞3,000元。

30 二、案經張得意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請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天宇警詢時自白認罪，核與告訴
02 人張得意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拍攝、被告上開配戴
03 「宇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VIP專員、陳鴻霖」之識別
04 證相片1張、「雅玲」及「B8節節花開」投資群組對話紀錄
05 截圖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07 與犯罪組織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4
08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09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青衛」、「雅玲」等人
10 及該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12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罪處斷。被告犯罪所得
13 3,000元，請宣告沒收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洪期榮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21 書 記 官 魏珮如